

合肥市瑶海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规划

(2022-2030)

(征求意见稿)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前言

新时代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向纵深推进并取得良好成效。党的二十大强调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进一步强调，今后五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要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合肥市瑶海区作为合肥市四大主城区之一，常住人口逾百万，是全国综合实力、投资潜力双百强区，安徽省制造业发展综合十强区，区位优势明显、产业结构坚实，发展潜能充足，生态文明建设基础优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发挥瑶海区生态优势，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瑶海区人民政府决定编制《合肥市瑶海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文件的要求，提出了瑶海区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及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等六大体系的建设任务。《规划》既是对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生态文明的贯彻落实，也是建设美好瑶海的必由之路，更是在新发展阶段下谋求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和突破口，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瑶海区生态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目录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4
1.1 区域特征	4
1.2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回顾	4
1.2.1 生态制度建设更加成熟	4
1.2.2 生态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6
1.2.3 生态空间布局不断优化	7
1.2.4 经济绿色发展步伐坚定	8
1.2.5 宜居生活环境日益优化	9
1.2.6 生态文化氛围愈发浓厚	10
1.3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12
1.3.1 存在问题	12
1.3.2 战略机遇	13
1.3.3 风险挑战	14
二、规划总论	16
2.1 指导思想	16
2.2 基本原则	16
2.3 规划范围及期限	17
2.3.1 规划范围	17
2.3.2 规划期限	17
2.4 总体目标	17
2.5 规划指标	19

三、主要任务	29
3.1 完善现代治理体系，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29
3.1.1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29
3.1.2 深化生态保护长效机制	31
3.1.3 优化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34
3.2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生态安全水平	37
3.2.1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37
3.2.2 全面改善空气质量	38
3.2.3 坚持“三水”齐抓共治	42
3.2.4 持续管控土壤风险	45
3.2.5 加强区域噪声监管	46
3.2.6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47
3.2.7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49
3.3 落实生态分区管控，优化城市空间格局	51
3.3.1 谋划现代化空间布局	51
3.3.2 划实守牢“三区三线”	52
3.3.3 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53
3.3.4 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	54
3.4 强化创新驱动发展，推进经济绿色转型	54
3.4.1 推动产业高端智慧升级	54
3.4.2 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水平	59
3.4.3 奋力建设合肥东部新中心	60

3.5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构建生态和谐人居	61
3.5.1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	61
3.5.2 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62
3.5.3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64
3.6 大力培育生态文化，彰显老城文化底蕴	66
3.6.1 完善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66
3.6.2 强化生态文明宣教工作	68
3.6.3 着力提高公众参与水平	70
四、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73
4.1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73
4.2 工程效益	73
4.2.1 生态效益	73
4.2.2 经济效益	74
4.2.3 社会效益	74
五、保障措施.....	76
5.1 加强组织领导	76
5.2 严格监督考核	76
5.3 落实资金保障	76
5.4 强化科技支撑	77
5.5 推动全民参与	77
附件 1 重点工程项目表	78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1 区域特征

合肥市位于安徽省中部，地处亚热带边缘，属于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位于北纬30°56′~32°33′、东经116°40′~117°58′之间，分别与淮南、滁州、马鞍山、芜湖、安庆、六安等6个省辖市接壤，具有承东启西、连接中原、贯通南北的重要区位优势，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信息、金融和商贸中心。

瑶海区，隶属于安徽省合肥市，位于合肥市主城区东部，东接肥东县，西、南滨南淝河，北邻长丰县、新站区，辖11个街道、1个镇、1个开发区，主管区域面积62.76平方千米，常住人口86.7万人。合徐、合宁、合芜等高速公路贴境而过，地铁1、2号线交汇于此，安徽汽车客运枢纽站、安徽邮政枢纽和合肥火车站等座落区内，南淝河水运通道通江达海，区内路网四通八达。

2021年瑶海区地区生产总值达702.60亿元，人均GDP达8.10万元，三次产业比例为0.02:33.67:66.31。全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4992元，较2016年增长49.35%。

1.2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回顾

1.2.1 生态制度建设更加成熟

（1）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实施“产业转型、城市更新、环境提升”三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完成瑶海区排污许可证登记与核发工作；落实《瑶海区全面推行和完善河长制工作方案》，全面保护水生态环境。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和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在全市率先启动跨区域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完善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

（2）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更加完善

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不断完善区领导包联环保督察整改、联合行政执法、严格责任追究等专项工作机制，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完成全面推行和完善河长制、林长制改革，建立排长制，挂牌成立“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办公室，不断健全领导机制，压实环保职责，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基层落实”的环境保护新格局；根据《关于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的相关要求，配合市审计局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

（3）环境监管效力不断强化

2016 年以来，先后开展了大店工业聚集区环境违法违规项目清理、红旗石材市场加工区域清理清退、三里街汽配城集中整治、南淝河沿线塑料加工厂清理清退等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落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完成辖区内污染源普查数据的核算工作。开展辐射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建立有关企业辐射安全一企一档，基本掌握了辖区内相关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情况、辐射安全与防护法规标准执行情况、防护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等。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实施动态更新管理，加大对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污染源）、群众举报投诉强烈等企业的抽查频次。

（4）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加强

围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用“双公示”、信用修复等领域，不断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重点单位管理，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过程中给予补正机会，确保企业权益；强化数据归集共享，扎实推进信用“双公示”，严格对照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信用“双公示”工作职责，着力加强信用信息互通共享和信用信息公开；做好信用修复指导，助力企业完成信用修复，始终秉持“积极服务、

有效指导”的工作原则，对于符合信用修复要求并申请提出信用修复的企业，给予“一对一”指导办理，帮助企业恢复信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1.2.2 生态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1）大气污染治理卓有成效

2016 年以来，大气环境质量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得力，瑶海子站、三里街子站 $PM_{2.5}$ 、 PM_{10} 管控均值连年实现“双下降”，受到上级政府肯定表扬；2021 全年，瑶海区的大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6.2%；重点围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开展执法检查，住建、城管、生态环境部门成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施工工地执法力度。对加油站、储油库、汽车维修、印刷等重点行业，进行 VOCs 监督性监测；完成黑烟车电子抓拍监测点建设；不断完善《瑶海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水环境治理取得新突破

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以“五项机制”确保水环境问题立即整改，深入开展二十埠河、小板桥河、南淝河等河流水环境治理工作，完成大排水户排查整改、452 个小区阳台排水及雨污分流整改工作，完成二十埠河、小板桥河初期雨水调蓄工程建设；完成南淝河、二十埠河、板桥河、小板桥河四条主要河流的入河排口摸排调查，建设全区入河排口基础信息库。2021 年，瑶海区 5 处市级地表水考核断面均达到市级考核目标，全区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建立河道水质常态化监测机制，协同推进水环境工程建设，小板桥河水体达标整治工程荣获 2021 年度“庐州杯”奖。

（3）土壤污染防治取得阶段性成效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有序推进。全面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截至 2021 年，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积

积极开展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完成 39 个地块进行初步调查，马（合）钢片区污染土壤修复取得实质性突破，净土保卫战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4）环境风险防范稳步推进

依托《合肥市瑶海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瑶海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合肥市瑶海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重大风险点防控机制，督促全区重点行业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初步形成。为强化辖区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监管，对辖区汽车修理、印刷、医疗等重点行业开展专项行动，初步实现了固废信息化管理，2021 年，全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00%。

1.2.3 生态空间布局不断优化

（1）奋力建设合肥东部新中心

紧紧围绕“长三角青年中心、安徽双创中心、合肥东部新中心”的定位，在合肥市“东西两翼齐飞”中发挥好引擎作用，构建城市绿色发展格局。**全面增强新城承载能力。**推进东部新中心范围内旧城改造，完善东部新中心路网体系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高品质人居环境。建成合肥一中瑶海校区、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等项目。**建设工业遗存特色载体。**按照国际化标准制定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方案，系统性保护工业遗产，赋予工业遗产新内涵，建设工业遗址公园，打造合肥工业文明长廊，城市文化地标。**持续加强环境整治。**围绕“土壤污染治理”“水环境治理”两大重点，逐步完成马(合)钢、氯碱化工、老合钢等污染地块治理工作。

（2）空间规划积极推进

推进《瑶海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工作，科学谋划瑶海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积极参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重点突出三大片区规划引领，坚定不移推进合肥东部新中心核心区建设，聚力打造全国老工业基地产业转型示范区；展示龙岗开发区产

城融合新形象，聚力打造成瑶海产业立区主阵地、高质量发展主引擎；聚力打造老城区更新改造示范区。

(3) 生态空间管控严格落实

根据省市相关要求，撰写合肥市瑶海区“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案例——《以“三线一单”成果引领产业规划布局，让“绿色”为合肥东部新中心发展赋能》；制定《瑶海区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全面保护现有湿地，严格湿地用途监管，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创建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先行区，完成花冲公园升级改造，建成全市最大的开放式音乐喷泉广场。

(4) 城市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

全力破解出行难题，推进以地铁、高架、主次干道为重点的城市立体交通建设，合肥东部城区越来越快、越来越现代化，东部新中心“一环两横两纵”和“五横八纵”的路网体系基本成型。在地方权限内探索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政策，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瑶海区获批全国首批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试点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成效明显，获得国家发改委的表彰。瑶海区老工业区转型发展示范区建设进展顺利，城市发展空间得到扩展。

1.2.4 经济绿色发展步伐坚定

(1) 经济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深入做好全区“小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全面清理涉污企业、作坊，盘活存量工业用地；督促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完成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安能分公司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019年，瑶海区综合实力位列全国“百强区”第90位；2016年以来，瑶海区坚持“12345”发展战略，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先后荣获中国服装商贸名城、中国纺织服装流通大奖转型升级特别创新奖、全省制造业发展综合十强区、全省发展民营经济先进区等称号。

(2) 能源结构更加绿色低碳

扎实开展节能降耗工作，持续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全面完成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深入推进散煤治理，全面完成禁燃区无煤化；持续推进光伏推广应用，持续推进老旧小区天然气改造，不断提高全区天然气供给能力；建设“智慧路灯”项目，实现人性化舒适照明及节能环保效果。

(3) 生态工业提速增效

2021 年，瑶海区完成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9.1 亿元，增速 23.8%；高新技术企业增加值增速为 16.7%。完成安徽尚荣智慧医疗产业园一期开园，引进桃花彩生物医药等一批优质企业，大健康产业集聚效应持续增强。完成 88 家低效工业企业“关停并转”，随着落后产能的淘汰出清与新增企业的成长入库交替进行，产业结构上逐渐向“低能耗+高附加值”转型。

(4) 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

物联网科技产业园成为全省首个挂牌的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产业合作示范园。中国服装原创设计基地一期全面启动，百大周谷堆片区获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长江 180 艺术街区获评省级创意文化集聚区，工业遗产“蝶变”为城市文化新名片。

1.2.5 宜居生活环境日益优化

(1)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根据《居民小区二次供水泵房等供水设施三年改造计划》，开展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完成瑶海区排水系统雨污混接改造工程（一期），启动钟油坊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8.02%。垃圾分类工作稳步推进，建成垃圾分类点 959 个；提升环卫设施服务范围覆盖度，保障城区环境卫生，确保全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2) 积极提升城市绿化空间

实施道路两侧景观提升、南淝河景观提升、地铁口绿化提升、火车站绿化提升、高架绿化提升、花冲公园提升改造、游园提升改造、高压走廊绿化提升等项目，着力消除绿化盲区；2020年，火车站广场花展、火车站垂直绿化景墙、瑶海区政府绿雕分别在市级评比中获得一、二、三等奖；2021年，瑶海区和平广场和花冲公园分获年度“五佳公园”“优秀公园”称号；完成全省首个以青年为主题的创意田园项目建设。

（3）城区面貌持续改善

全国老工业区转型发展示范区建设进展顺利，合肥东部新中心全面进入实质开发建设阶段。一环路、长江东路等城市快速道路和主干道路得到改善，“一环两横两纵”和“五横八纵”的路网体系基本成型。完成征迁面积700多万平方米，城市发展空间得到拓展。建成复建点约400万平方米，完成83个老旧小区和34条老旧街巷改造，城区居住品质得到改善。

1.2.6 生态文化氛围愈发浓厚

（1）公共文化设施不断完善

建成1个和平文化广场、1个文化馆、1个瑶海大剧院、1个全民健身中心、13个镇街道综合文化站、66个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形成区有场（文化广场）、街有站（综合文化站）、社区有中心（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公共文化设施体系。建成12400平方米14处城市阅读空间。建成以区文化馆为总馆、综合文化站为分馆、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支馆服务点的管理模式，将文化惠民服务的触角延伸至街道、社区，着力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创新开办免费艺术培训大课堂。建成全省首个“互联网+”民生雕塑群，区文化馆获评国家一级文化馆。

（2）大力推进文化强区建设

深度打造了“六一少儿书画展”、“梨园风采展”、“丹青·蝶

变”“社区大舞台”等文化品牌;常态化举办“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非遗进校园、进社区系列活动、民俗民间文艺汇演、专场文艺演出等活动，丰富广大居民群众的文化生活。积极推进非遗保护传承工作，召开非遗项目申报专家论证会，不断丰富区级非遗名录种类，建立省市区级非遗保护名录 54 项，打造蛋雕、剪纸、年画、泥塑非遗传承人工作室 4 个。完成工业遗址公园一期工程，助推合肥钢铁厂入选第二批国家工业遗产名录。建成全省首个“互联网+”民生雕塑群。

(3) 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多次举办生态文明建设培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干部工作能力、提升环境监察工作能力；开展“六五环境日”学党史爱环境系列宣传活动，积极响应节能减排、秸秆禁烧、禁燃禁放等活动的号召，让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合肥市和平小学、合肥第 38 中学、合肥市第十一中学等 39 所学校获评合肥市“绿色学校”，其中少儿艺校、幸福路小学等 9 所学校获评省级“绿色学校”；明光路街道全椒路社区、胜利路街道红旗社区、胜利路街道建设社区等 20 个社区成功创建合肥市 2021 年度“绿色社区”；瑶海区陈涛、陈小妹等 9 户家庭成功评选为合肥市首批“绿色家庭”。

1.3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1.3.1 存在问题

生态文明体制机制还需完善。全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尚不成熟，仍存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经验不足等问题；生态产品市场化运作机制不健全，生态产品价值机制尚未实现；二、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能力较为薄弱，监测设备匮乏，人员配备和业务水平参差不齐，环境监管“最后一公里”尚未完全发挥作用。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不减。各流域断面水质达标成果尚不稳定，小板桥河东支生态流量不足，区域水体循环自净能力较为不足。大气污染呈现复合性的特征，受气象条件、区域以及本底排放源的共同作用而呈现出较大的不确定性，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任务艰巨；建筑工地多、拆迁区域多、重型卡车多等“三多”现象仍然存在；部分餐饮经营户油烟直排，油烟净化设施清洗频次不够。老工业区土壤污染调查、土壤修复整体工期长，与东部新中心建设进度迫切性存在矛盾。

生态空间用途管控仍需加强。全区城市能级有待进一步提升，功能品质仍需完善；由于城区人口密度较大，城市建设用地供求紧张矛盾逐步凸显，建设用地的扩张使得生态空间保护压力不断加大，部分原有的自然环境也需生态修复和重建；低效用地、低端产业企业疏解腾退难；大兴集危险品码头制约东部新中心的南淝河生态景观长廊建设。

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之路有待拓宽。随着全区主导产业定位进一步明确，全区进入了产业体系加紧重塑、主导产业加紧培育的重要时期。现有规上工业企业多为传统产业，与城区产业规划和东部新中心布局不尽相符，“两新一高”产业尚未形成规模，转型发展压力较大。三产产业发展层次较低，低端服务业比重大，新业态服务供给不足，服务业亮点尚未真正形成。

践行绿色生活的内在动力仍需增强。排水系统有待进一步建设和完善，管道瓶颈造成短时间积水内涝；安能热电东侧缺少供热管网，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小；部分居民缺乏垃圾分类与回收意识，生活垃圾大部分仍为混合投放；全社会对环境问题的敏感性增强，反映环境诉求的愿望日益强烈，但公众主动参与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自觉性不强，社会共治局面尚未形成。

生态文明共建共享的社会氛围尚未根本形成。全区公共文化设施网络还不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产品不够丰富，设施利用率尚需进一步提升。文化事业发展水平与文化强区的定位仍有差距，代表文化强区和城市形象的标志性文化设施数量偏少，镇街道开发区社区文化发展还不均衡，公共文化服务的质量与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原创和创新能力不强，文化产品供给不丰富，文化影响力和传播力偏弱。文化产业发展目前整体仍以政府投资为主，市场主体数量偏少。与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紧密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尚未形成规模。

1.3.2 战略机遇

（1）生态文明体系“四梁八柱”不断筑牢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下，生态文明建设地位不断提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与时俱进地丰富、拓展和深化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并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不断筑牢生态文明体系“四梁八柱”。习近平同志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进一步强调,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区委、区政府围绕“12345”发展战略，实施“产业转型、城市更新、环境提升”三大行动，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美好瑶海建设，为瑶海区在新发展阶段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重要指引和根本遵循，为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

(2) 多重战略叠加释放绿色发展合力

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政策叠加效应集中释放，合肥都市圈一体化建设加速推进，东部新中心将成为合肥现代化中心城市“五高地一示范”建设的主战场，瑶海老工业区被纳入全国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试点区，为落实“12345”发展战略、构建“一谷三基地”产业布局、全面改善老工业区面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等创造了诸多利好机遇。

(3) 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协同推进

近年来，瑶海区锚定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实施“产业转型、城市更新、环境提升”三大行动，在经济稳步提质的同时，全区生态环境质量也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2021年全区PM_{2.5}浓度首次达到空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2021年5处地表水考核断面均达到上级水质考核标准，实现地表水考核全断面达标。全区在改善营商环境，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协同推进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成效显著，走出了一条经济增长和环境改善的双赢之路，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1.3.3 风险挑战

(1) 新时代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更高要求

新时代以来，瑶海区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蓝天保卫战持续发力，碧水攻坚战稳中有进，净土持久战初见成效，环境执法队伍不断壮大，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在此期间，瑶海区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距离中央要求、距离老百姓对美好生活的期盼、距离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还有一定差距。根据新形势，还增加了温室气体减排、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新的工作任务，对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双

碳目标的确立，也给瑶海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带来一定压力。

（2）治理边际成本呈几何增加

随着污染防治攻坚的不断深入，全区已经进入多类型生态环境问题的交叠期，需解决的环境问题更加复杂多元：大气环境质量仍需下大力气维护，污水处理设施有待进一步扩容提质，垃圾中转站负荷较高，生产和生活、老城区与新区、工业与交通等多领域、多类型、多层面的生态环境问题累积叠加，当前相对容易实施、成本相对较低的污染减排措施大多已完成，末端治理的效果基本达到峰值，挖掘新的减排能力迫在眉睫，环境系统治理难度和成本均呈翻倍增长态势。

二、规划总论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方向，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创新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要求落实生态空间管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纵深推进“12345”发展战略，全力打造转型发展示范区、东部崛起新引擎、合肥新兴增长极，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美好瑶海篇章。

2.2 基本原则

系统谋划，彰显特色。从瑶海实际出发，紧紧围绕瑶海区生态环境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探索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产业升级优化路径。牢固树立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的理念和方法，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充分发挥瑶海区比较优势，走出具有瑶海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之路。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定不移地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将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贯穿和深刻融入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充分发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的综合作用，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构建生态文明的新景观。

改革引领，创新驱动。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和科技创新，

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把环境质量优化改善作为系统工程，全面谋划、部署，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以人为本，民生为先。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把以人为本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

党政主导，全民共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现代治理体系，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政府主导作用，深化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社会组织和公众履行义务，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生态文明建设合力。

2.3 规划范围及期限

2.3.1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瑶海区行政管辖范围，包括大兴镇、三里街街道、嘉山路街道、和平路街道、明光路街道、红光街道、长淮街道、方庙街道、七里站街道、胜利路街道、铜陵路街道、城东街道以及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

2.3.2 规划期限

统筹考虑国家和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期限及要求，本次规划的基准年为2021年，规划期限为2022-2030年，分为2022-2025年（近期）及2026-2030年（中远期）。

2.4 总体目标

（1）近期目标

到2025年，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绿色经济发展活力持续增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

护持续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力争完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任务，“美好安徽”瑶海板块建设取得关键成效。

——**生态文明制度趋于完善。**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明显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显著提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形成，逐步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功能明显增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取得关键性成效。

——**生态空间格局全面形成。**山水林田湖草协同治理全面推进，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质量指数保持稳定，产业发展布局和城镇化格局科学合理，经济、人口布局向均衡方向发展，城乡结构和空间布局明显优化，区域空间管控水平和治理能力稳步提高。

——**产业绿色转型取得突破。**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明显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绿色发展体系基本形成。

——**生态生活方式逐步形成。**城乡人居环境品质与内涵全方位提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节能、低碳、绿色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广泛形成，美丽宜居城市建设成效明显，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

——**生态文化氛围日渐浓厚。**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观念、生态文化观念更加深入人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共识基本形成，全社会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显著提高，人民群众的

获得感、归属感与幸福感切实增强。

（2）中远期目标

到 2030 年，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深入人心，按照合肥市的部署要求落实碳达峰的时限和任务，为建设现代化美好瑶海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支撑。实现碳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全面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美好安徽”瑶海板块建设取得更大成就，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5 规划指标

以创建国家级、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目标，依据《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及《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皖环函〔2023〕709号）的相关要求，结合瑶海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情况，确定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指标体系由10项任务，36项指标构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指标由10项任务，34项指标构成，以衡量生态制度、生态环境、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生态文明建设的实现程度。

表 2.5-1 瑶海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1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30 年	指标属性	现状达标 情况	
生态制度	（一）目标责任落实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正在制定	实施	实施	约束性	未达标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达标	
		3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2	≥22	≥22	约束性	达标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达标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生态安全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6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86.2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达标
				PM2.5 浓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34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达标
		7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40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达标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无地表水劣Ⅴ类水体）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达标
				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体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达标
				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00（无建成区黑臭水体）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达标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1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30 年	指标属性	现状达标情况
		8	声环境质量	声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00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达标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63.66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达标
		10	森林覆盖率		%	≥16 (平原区)	4.7	≥4.7	≥4.7	参考性	未达标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物种数保护率	%	≥95	100 (瑶海区内无本土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	100	100	参考性	达标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物种数保护率	%	≥90	100 (瑶海区内无本土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	100	100	参考性	达标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参考性	达标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参考性	达标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13	放射性废物以及废旧放射源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14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约束性	达标
		1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达标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6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无生态保护红线	无生态保护红线	无生态保护红线	约束性	达标
				自然保护地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无自然保护地	无自然保护地	无自然保护地	约束性	达标
		17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	完成上级管控目	完成上级管控目	完成上级管控目	参考性	达标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1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30 年	指标属 性	现状达标 情况	
						标	标（上级尚未下 达管控目 标）	标	标			
生态 经济	（六）资 源节约利 用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 煤/万 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保持 稳定或持续改 善	0.279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保持 稳定或持续改 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保持 稳定或持续改 善	约束性	达标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m ³ /万 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保持 稳定或持续改 善	14.09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保持 稳定或持续改 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保持 稳定或持续改 善	约束性	达标
		20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 面积下降率			%	≥4.5	11.4	≥11.4	≥11.4	参考性	达标
	（七）产 业循环发 展	21	农业循 环发展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98，达到全省平 均水平	≥98，达到全省 平均水平	≥98，达到全省 平均水平	参考性	达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85	100	100	100	参考性	达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80	100	100	100	参考性	达标
				化肥农药使用量		-	持续减少	-	持续减少	持续减少	参考性	达标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85	99.34	≥99.34	≥99.34	参考性	达标
生态 生活	（八）人 居环境改 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 例			%	100	100（瑶海区内 无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8.02	≥98.02	≥98.02	约束性	达标
		26	农村环 境综合 整治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 任务	100（瑶海区无 行政村，未收到 市局下达的农村 生活污水治理相 关工作任务）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	100（瑶海区无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1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30 年	指标属性	现状达标情况
					任务	行政村，未收到市局下达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工作任务)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100	100	100	参考性	达标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100	100	100	参考性	达标
		31	公众绿色出行率	%	≥50	90.2	≥90.2	≥90.2	参考性	达标
		32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达标
		33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85.85	≥85.85	≥85.85	约束性	达标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4	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90	100	100	100	参考性	达标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2.52	≥82.52	≥82.52	参考性	达标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98.08	≥98.08	≥98.08	参考性	达标

表 2.5-2 瑶海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1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30 年	指标属性	现状 达标 情况	
生态 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 与制度 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正在制定	实施	实施	约束性	未达 标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 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达标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 例		%	≥20	22	≥22	≥22	约束性	达标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达标
		5	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达标
生态 安全	（二） 生态环境 质量 改善	7	环境空气 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 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 善	86.2 5.55	≥86.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 善	≥86.2 保持稳定或持续 改善	约束性	达标
		8	地表水环 境质量	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 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 善	40% 0（无劣Ⅴ类水 体） 0（无黑臭水 体）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 核任务；保持稳定 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 考核任务；保持 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达标
	（三） 生态系 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	≥60（湿润地 区）	63.66	≥63.66	≥63.66	约束性	达标
		10	林草覆盖率		%	≥18（平原地 区）	4.7	≥4.7	≥4.7	参考性	未达 标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1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30 年	指标属性	现状 达标 情况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100（瑶海区内无本土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	100	100	参考性	达标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参考性	达标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参考性	达标	
	（四） 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达标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达标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无生态保护红线	无生态保护红线	无生态保护红线	约束性	达标	
				自然保护地	-		无自然保护地	无自然保护地	无自然保护地	约束性	达标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上级尚未下达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达标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279，且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279，且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279，且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达标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m3/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14.09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	约束性	达标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1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30 年	指标属性	现状 达标 情况	
						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或持续改善	稳定或持续改善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11.4	≥11.4	≥11.4	参考性	达标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0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98	≥98	≥98	参考性	达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100	100	100	参考性	达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80	100	100	100	参考性	达标
		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参考性	达标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23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24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8.02	≥98.02	≥98.02	约束性	达标
		2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100	100	100	参考性	达标
		26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27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100	100	100	参考性	达标
		28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九）	29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100	100	100	参考性	达标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1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30 年	指标属性	现状 达标 情况
	生活方式绿色化	30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达标
		31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85.85	≥85.85	≥85.85	约束性	达标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2	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	达标
		3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2.52	≥82.52	≥82.52	参考性	达标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98.08	≥98.08	≥98.08	参考性	达标
申报条件	(一) 规程第九条	1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达标
		2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达标
		3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达标
		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达标
		5	“三线一单”制度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达标
	(二) 规程第十条	6	近三年存在下列情况的地区不得申报： （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各类专项督查中存在重大问题，且未按计划完成整改任务的；（二）未完成国家下达的生态环境质量、节能减排、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的；（三）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以及因重大生态环境问题被生态环境部约谈、挂牌督办或实施区域限批的；（四）群众信访举报的生态环境案件未及时处理、办结率低的；（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结果为“一般变差”“明显变差”的；（六）出现生态环境监	-	不得出现	未出现	不得出现	不得出现	约束性	达标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1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30 年	指标属性	现状 达标 情况
			测数据造假的。							

三、主要任务

3.1 完善现代治理体系，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3.1.1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一）加强领导干部环保责任意识

深入实施“河长制”。充分发挥各级河长作用，压实“五项机制”，增强各级河长主动性和前瞻性，做好横向对接和上下联动；落实“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涉河涉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密巡河频次，强化河面保洁、岸坡垃圾、毁绿种菜、河道水体、入河排口、涉水违建等巡河重点检查，实现以“河长制”促“河长治”、“河善治”。壮大民间河长和社会监督员队伍，开展河长制成效评估，探索上级河长湖长对下级河长湖长的考核，强化河道管护责任落实。

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推进区级、镇级（开发区、街道）、村级（社区）三级林长制体系不断健全，推动各级林长严格履职尽责；持续推进“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推进构建林长办牵头、各单位配合、人大政协监督的林长制协作推进体系。严格执行林长制工作制度、办法，聚焦林业生态资源的短板，统筹推进平安森林、健康森林、碳汇森林、金银森林、活力森林“五大森林行动”，促进森林资源高质量发展和高效率保护，助力合肥市建成林长制示范区和先行区。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力度，严厉打击各类涉林犯罪行为，建立健全林长制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实行森林保护与发展动态监管。加大宣传舆论引导力度，提高全社会对生态建设与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强化领导干部责任追究。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严格监督问责，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不力的，要及时诫勉谈话；对不顾资源和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对履

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要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监管责任。

完善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强化党政主导责任，压实部门主管责任，明确各相关部门在生态文明工作中的职责和权限，将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各级政府的环保责任红线；不断优化考核指标体系，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应对气候变化指标全面纳入绿色生态评价体系，强化绿色经济和生态环境考核指标在领导干部履职实绩考核中的权重，确保规划期内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达到指标考核要求；推动考核结果的刚性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区域资金投入、项目审批和政策扶持的参考依据，建立长效考核机制。

（二）完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核查机制

全链条做好交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安徽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核查考核办法》，全面梳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等中央层面交办问题，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长江（安徽）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等省级层面交办问题，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信访件，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交办《民声呼应》等反映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及其他纳入安徽省“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调度系统中的问题，对重点问题会商会办、督查督办，确保按照时间节点、按照整改措施、保质保量整改到位。完善问题整改跟踪管理机制，按照分类整改、逐项销号的原则，将检查期间涉及的整改问题一一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责任到人，做到问题“第一时间接收，第一时间整改，第一时间反馈”。动态完善整改台账，进一步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着力遏制增量、消化存量，及时消除排查整改同类问题及风险隐患；通过照片、视频等翔实记录整改过程和整改成效，确保问题整改全程留

痕，切实推动问题整改到位、改彻底。

（三）稳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清晰界定瑶海区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2023年底前，制定瑶海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开展南淝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到2025年，逐步实现各类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

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完善多部门单位共同参与、共同推进的审计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等重点任务，科学制定审计方案；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队伍建设，完善全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架构；广泛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审计手段，提高审计效率和全面性；强化审计结果应用，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

稳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充分借鉴省内其他县区编制经验，整体把握瑶海区的自然资源状况，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分别采集、审核土地资源、林木资源和水资源等相关基础数据，评估自然资源资产变化情况，科学开展土地、水、林木等自然资源统计调查，探索推进全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

3.1.2 深化生态保护长效机制

（一）健全完善生态补偿制度

积极落实生态补偿办法。严格落实《合肥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合肥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办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生态补偿资金管理，确保生态补偿资金应专项用于南淝河、二十埠河、板桥河、小板桥河水污染治理或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探索开展以镇（街道、开发区）横向补偿为主、区级纵向补偿为辅的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

（二）落实生态保护修复制度

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发挥园区规划环评引领作用，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环评与排污许可的联动机制，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管理。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贯彻落实《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试行)》，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专业化，完善鉴定评估管理与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及运行机制；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加强部门协作，积极推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相关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建立常态化的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实现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有效衔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处置和损害恢复机制，完善“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制度体系，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组织开展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强化生态损害赔偿执行力度，探索将环境损害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完善生态损害赔偿诉讼，加强生态环境修复赔偿资金

管理。

完善资金投入机制。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把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确保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健全完善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的财政分配机制；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等政策，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保领域。

（三）加快环境治理市场化进程

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减少恶性竞争，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的政策导向，通过区域土地使用、税收、电力、天然气、污水处理等各项差异化价格政策，完善企业节能减排、资源集约化利用、固体废弃物减量无害化处置等绿色发展措施；探索动态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推广与进水污染物浓度、污染物削减量等服务内容挂钩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机制；积极引进节能环保产业，探索实施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绿岛”工程，实现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治理、稳定达标排放；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不断拓展社会资本引进渠道，鼓励推行环境污染损害责任保险制度；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实施环保管家试点项目，积极引导环境治理市场专业化。

（四）优化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紧盯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实施大气、水、固废全要素、多领域的联合执法，强化信息共享，实现执法工作无缝衔接；推动环境监管司法联动机制不断完善，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规范化水平和执法效能；积极会同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加大应急管控力度；针对扬尘治理，联合住建、城管等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发挥环委办、联席会议等机制，协同多部门继续加大

环境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打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VOC 企业专项治理、排污许可发证后管理等专项行动，进一步总结污染治理的经验和做法，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与肥东县开展跨县区联合执法大练兵，探索建立跨区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着力破解跨区域生态环境污染问题，消除生态环境监管盲区，实现跨区域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共享。

3.1.3 优化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夯实政府主导责任体系

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安徽省委、省政府以及合肥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谋划和实施重大举措，统筹推进各项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完成；充分发挥瑶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统筹作用，明确各有关部门工作任务，促进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细化实化生态文明建设政策措施，分工协作；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监督，区政协加大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协商和民主监督力度，区法院和检察院加强环境司法；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全区经济、社会、环境发展全局中，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意识，重视生态文明建设考核，逐步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二）加强企业治污能力建设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基于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监管执法体系和自行监测监管机制；加强对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执法检查，不断规范排污行为；建立健全排污许可证长效管理机制；推进企业、园区绿色化生产，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的建设项目落地。

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大排污企业环境治理设施投入，引导行业污染防治水平先进企业开展试点示范，充分调动企业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自主性和积极性；加快推进排污企业安装使用在线

监测监控设备，督促排污企业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数据真实有效。

强化企业环境治理信息公开。重点排污企业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等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三）强化环境执法体系建设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动态调整权责清单，落实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制度；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以瑶海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为主要载体，以“两微”平台、新闻媒体、服务窗口等为补充，拓展公示渠道；将移动执法系统使用作为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主要手段，进一步规范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做到全员、全业务、全流程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实现现场执法和案件办理全程实时留痕、全过程记录；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以现场检查环节为重点，以推进说理式文书为突破，推行全程说理式执法；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正面清单内的企业原则上只开展非现场监管，在一定时期内免除现场检查；根据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规范文明执法。

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起诉力度，积极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等手段，严惩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不断树立执法权威；加大部门联合培训力度，加强“以案释法”和交流借鉴，推动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和问题整改。

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完善环境监管人员选拔、培训、考核等制度，统一环境综合执法队伍着装、证件、车辆及执法装备，加强现场执法取证能力，强化环境监管队伍职业化、标准化建设；着

力提升干部素质，通过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大力提高环保人员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平；加大基层环保人才交流培养力度，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锤炼过硬作风。

（四）优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充分依托省市区三级联网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系统，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排放监测监控全覆盖；加强降尘量监测质控工作，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城市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力度，加大对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区域监测力度，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管，监督重点行业企业及工业园区按规定开展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提升生态环境智慧监测预警能力。积极运用 5G、物联网、区块链、传感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现各级各类监测数据系统互联互通，全面提升环境监测、预报和信息化能力；在南淝河沿线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排查和评估，配合巢湖流域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和处置效能；系统性开展联合巡查、联合监测、联合治理，共享环境监测信息，共御环境风险，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有效的联防、联控和联治机制，共同致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配合全市统一部署，构建完善的外来物种监测、检测、评估和风险预警体系以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开展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和阻截带建设；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大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等科技攻关，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运用各类先进技术。

（五）完善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有效发挥信用承诺制度在创新监管机制、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支撑作用，制定信用承

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落实国家政务诚信建设要求，将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完善政务诚信建设和公职人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机制，将公职人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面表现作为考核、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

加快企事业单位信用建设。积极推进信用评价制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工作试点；积极促进绿色信贷发展，推进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探索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与信贷联动机制，落实《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六）建立智慧环境管理平台

发挥资源优势，共同推进开展新能源物联网、互联网+智慧能源等综合能源示范项目建设，推动重点区域综合能源系统合理规划和建设运行。依托市局智慧环保平台，统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构建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配合巢湖流域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全面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处置效能。

3.2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生态安全水平

3.2.1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强化目标约束和峰值引领。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工业、建筑等领域的碳排放管控，提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碳达峰路径，鼓励有条件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落实碳排放双控目标管理，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碳排放目标任务。推进排污许可制度与碳排放交易制度协同，探索将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逐步纳入环境统计体系。实现污染物治理与温室气体减

排目标的统筹，做到目标分解的协同，努力实现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双降。

控制工业行业二氧化碳排放。以先进适用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为重点，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支持采取原料替代、生产工艺改善、设备改进等措施减少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有序推动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从原料到产品的全过程碳排放管理。全面参与国家碳市场管理与交易体系。有序推进重点企业开展碳排放核查工作，鼓励企业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合理规划城镇建筑面积发展目标，严格管控高能耗公共建筑建设。开展建筑屋顶光伏行动，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大力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逐步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

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配合省市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等工作，督促重点排放单位报告碳排放数据，清缴碳排放配额，公开交易及相关活动信息，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3.2.2 全面改善空气质量

（一）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推进工业污染源深度减排。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抓好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的运行监管。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对发电、建筑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设。加强与上级生态环境局和气象部门沟通协调，及时了解掌握空气污染物的监测预警和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级别预报和雾霾天气监测预警。接到省级或市级有关区域应

急联动预警时，应严格按照省级或市有关区域应急联动启动条件有关要求，启动相应级别预警，按照应急响应要求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调度机制，及时开展管控清单更新，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问题，综合运用用电监控、重点源在线监控、网格化监测系统、走航监测、无人机监控等先进手段，精准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太湖区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进一步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绩效差异化管理，实施差异化管控，强化差异化管理和正面引导。夯实应急减排清单，工业源应急减排措施应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操作方案。

加强区域协作和部门联动。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做深做实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积极参与长三角生态环境涉气标准一体化建设。以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等为契机，加快推进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整合和利用住建、城管、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力量，实行镇、开发区、街道跨区域联合行动，针对大气污染实行联合执法，有效控制工地扬尘、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等排放。推动市、区两级联合执法，加大对市管项目工地检查。

（二）协同开展臭氧污染防治

开展 NO_x 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严格遵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鼓励已达标企业按照国内外先进水平升级改造。督促热电联产企业持续稳定实现超低排放。

实施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以汽修、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100%。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进行抽检抽查。

推进 VOCs 污染治理攻坚。推动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一企一案”编制工作，明确企业 VOCs 综合治理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目标。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加大汽油、柴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重点推进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加大油气排放监管力度，并要求企业建立日查、自检、年检和维保制度。加强城市服务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城市建成区所有干洗经营单位禁止使用开启式干洗机，在除臭过程中不直接外排废气。

建立完善夏季臭氧污染防控体系。加强臭氧污染应急管控，根据市级预报调度指令开展相关应急减排工作。开展生产季节性调控，鼓励引导企业污染天气妥善安排生产计划，在夏季减少开停车、放空、开釜等操作，加强设备维护，适情增加泄露检测与修复频次。鼓励企业和市政工程中涉 VOCs 排放施工实施精细化管理，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及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避开易发臭氧污染时段。

（三）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推进运输绿色转型。依托合肥站高铁枢纽作用，探索发展高铁快递、电商班列、货物快运等物流服务。完善供电系统、充电设备，加快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

电桩，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新增和更新的轻型环卫车辆应优先选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深挖移动源减排潜力。加快淘汰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以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推动全区范围内具备安装条件的国四国五在用重型柴油车安装 OBD 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依托机动车检测与维护信息管理平台、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实现对机动车尾气排放超标治理的闭环控制；加强在用车监督执法，督促超标车辆限期维修并复检。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全面推广在禁用区域内施工的移动机械达到国III及以上标准；对新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销售企业实施常态化环保达标监督检查；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建立多部门协调配合的工程机械环保监管制度，形成编码登记、排放检测、超标处罚撤场等全链条管理，未经环保部门编码登记、确认符合排放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进入禁用区域；建立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输等多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强化工程机械监督抽测；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

（四）抓好面源污染防控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分类推进道路、工地、堆场、裸地、码头等不同类型的扬尘管控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严格执行施工过程“六个百分之百”，全面推进搅拌站标准化建设及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加强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推行绿色施工，开展“绿色工地”试点工作，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试点主要内容，倡导实施建筑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创优引领，引导企业以创建

“绿色工地”“智慧工地”、各类示范工地为抓手，实施奖优罚劣，差异化监管。完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将建设、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扬尘防治落实情况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强化渣土车管理，规范运行路线，淘汰高排放老旧渣土车，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对土方作业区及主次干道两侧裸土等进行整治覆盖。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封闭管理，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比例，加大各类工地、物料堆场、渣土消纳场等出入口道路清扫保洁力度。

加强餐饮油烟监管。持续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以大气国控站点周边以及居民反馈油烟问题相对集中的重点路段为重点区域，持续加大集中治理和巡查检查力度，对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使用、清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整治。鼓励引入第三方油烟治理、检测服务单位开展油烟整治。规范企业油烟净化器清洗频次，保障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因地制宜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项目。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控制。在瑶海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倡导文明过节。全面实施秸秆、落叶、垃圾、沥青等产生烟尘或有毒有害污染物禁烧工作，压实秸秆等禁烧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开展夏季、秋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加强干洗等生活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水处理等行业恶臭污染防治。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持久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3.2.3 坚持“三水”齐抓共治

（一）加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保障南淝河、板桥河、二十埠河、小板桥河等生态流量。合理划定

河湖生态缓冲带，清理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的生产、生活活动，促进水生生态恢复提升。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毒物和内分泌干扰物质排入水体，确保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深化“河湖长制”，明确各级控制断面水质保护目标，将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层层分解到镇、街、开发区-村居（河长、湖长），助力南淝河流域水质持续改善。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到 2023 年省、市级考核断面水质达到Ⅳ类水比例 100%，到 2025 年省、市级考核断面主要水质指标持续改善。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生动演绎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画卷。

（二）深入推进水环境整治

加强入河排污口管控。关注源头治理，将污染防治关口前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组织开展深入排查，摸清掌握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全面掌握入河排污口排放现状；实施入河污染源排放、排污口排放和水体水质联动管理，加快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河道排口设立“一口一牌”。在排查、监测、溯源、治理基础上，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工作。依据有关技术规范，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常态化监测。

深化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达标排放，推进纺织印染等行业整治提升。开展涉磷企业调查及整治，摸清工业总磷污染基本情况，全面建立涉磷企业本底清单。积极推广循环用水，发展外排废水回用和“零排放”技术。

强化船舶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大兴集危险品码头迁址重建项目建设，支持合肥市东部新中心建设，优化功能布局。落实大兴集危险品码头迁建前污染防治工作，完善船舶、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协作机制，完善“船—港—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的衔接和协作机制。统筹推进港口码头生活污水、垃圾、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接收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船舶更新改造，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加快淘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高排放、高能耗、老旧落后船舶。

加强汛期水质防范应对。排查汛期影响断面水质的主要支流，确定重点防控断面清单和问题支流清单，查找重点污染源排口，开展支流专项整治；针对汛期水质滑坡断面，制定“一断一策”，推动防洪排涝安全和汛期水环境质量两手抓；科学管控排涝泵站，建立各镇（街道）、市政、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联动排水管控机制；建立汛期省市考断面和跨界河流水质异常预警预报制度，密切关注气象状况及水质动态，及时采取应对管控措施；做好汛中处置，提升应急处理能力，强化水质监测监控与预警，加大汛期监管力度。

（三）着力优化水资源配置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严格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用水指标刚性约束，深化国家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区建设，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节水小区等建设；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以及经收集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保障河湖生态流量。配合协调市水务局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合理配置水资源，科学制定河流水量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在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和农业灌溉用水的前提下，依托江水西引工程、引江济淮、淠河灌区上游水库弃水以及张桥、大官塘、三十头水库的蓄水，保障南淝河干流、板桥河、二十埠河等生态基流。

（四）积极推动水生态修复

主干支河网水生态修复。实施“外源管控、内源治理、生态护岸、活水循环”策略，有效去除水体有机物和氮、磷污染物。深入排查、完善流域内污水、雨水管网，建设初期雨水调蓄设施，削减城镇面源污染。开展河道清淤，对河底生态环境进行改造，打造“水下森林”立体生态系统，提升水体自净能力、生态净化能力。实施河道驳岸及景观工程，打造生态护岸，构建生态与景观有机融合的“水上森林”生态系统。加快河道等水系建设、调水引流、闸坝控制等工作的生态化引导，全面打通河流水系。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要素，顺应公众对美丽河湖的向往，在维护河湖生态功能的基础上，合理建设亲民便民设施。

3.2.4 持续管控土壤风险

（一）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推进农用地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全方位监控耕地累积污染风险，提升农产品安全和质量生产水平。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系统监管。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强化重点监管企业风险防控，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针对本地区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情况、行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腾退地块土壤污染情况等，将相关行业企业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动态更新。

严格污染地块准入和再开发。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业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

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地，在编制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其土地用途；因地制宜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已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前，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以东部新中心（瑶海区）区域开发建设为契机，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受污染土壤修复后资源化利用的，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对暂不开发的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重点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确保实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

（二）严格管控地下水污染风险

统筹开展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针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建设用地地块、实施修复的地块，统筹考虑地下水污染影响、防治和修复内容。

3.2.5 加强区域噪声监管

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新建、改扩建交通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综合采取建设声屏障、安装降噪装置、种植绿化带等措施减轻交通噪声污染；机动车辆的消声器和喇叭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严格把关新建道路项目交通噪声环评审批，加大道路隔声屏障的建设力度。

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商场、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加工、维修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的噪声污染；有效治理电梯间、水泵房和空调器等配套服务设施造成的噪声污染；对室内装修进行严格管理，明确限制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在已竣工交付使用居民住宅楼内进行产生噪声的装修作业；引导市民“广场舞”文明活动不扰民，继续实施绿色护考行动。

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加强施工噪声排放管理，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严格管理夜间施工建设，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落实城市环境绿化，提高植被覆盖面积，增强环境自然屏障能力。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对噪声超标的工业企业进行限期治理，工业企业需列出噪声治理计划，安排治理资金，采取吸音、隔音、减震等措施。

3.2.6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一）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林木资源保护。强化林业资源保护和提升，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推进退耕还林更新改造，保障生态安全，保护和恢复河湖湿地和河流水系，进一步提高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动形成具有更高生态价值和更强影响力的生态源地，为城镇化和区域生态平衡构建安全屏障。紧扣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大力实施园林绿化增绿提质，全面提升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深入实施“四旁四边四创”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严管公共绿化和林地占用，加强林地火灾和林业病虫害监测防治。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加强湿地水源调蓄、水生植物修复、生物链恢复等工作，强化湿地保护与利用，充分发挥其水质净化、调节气候、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加强湿地用途管控，规范湿地征收占用管理，严厉查处违法侵占、破坏湿地的行为。加强南淝河、

二十埠河等湿地生态修复，开展水域岸线系统整治，重点维护水土保持等自然生态功能。

提升城市生态系统质量。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契机，通过推动园林绿化从重数量向量质并举转变，将现有绿地资源进一步整合，逐步提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统筹规划道路、小区建设、广场、水系、构筑物等；整体提升绿地质量，通过垂直绿化、立体绿化、屋顶绿化等，实现绿化发展从平面向立体的转变；继续推进公园建设和老旧游园升级改造，开展社区公园、游园建设，持续开展瑶海湾湿地公园、滨河公园等修补工程。通过“保绿”和“增绿”措施，维护城区及其周边绿地，对中心城区、老旧小区等重点区域进行绿化提升改造，提升建成区公共绿地、道路绿化、居住区绿化、河道亲水绿化品质与面积，努力把森林引入城区，推动建设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多效益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保障城镇生态系统平衡，增强生态系统气候调节功能。

（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夯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精神，不断健全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体系，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自愿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对具有严重威胁生态系统风险的外来入侵物种及时采取防控和治理措施；在珍稀濒危物种、重点生物类群栖息地等生态重点保护区域，构建生态安全预警体系，强化生物安全风险管控。

加强物种栖息地保护。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河湖水系生态修复，对具备条件的涉水工程实施生态化改造，确保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不降低；强化和规范增殖放流管理，科学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严控无序放流，严禁放流外来物种，确保放流效果和质量，实现物种丰富度稳步提高。对小群体或散生木进

行原地围栏或挂牌保护。

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水平。认真落实《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筑牢外来物种入侵防范体系，抓紧抓实加拿大一枝黄花、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防控工作。强化外来入侵物种口岸防控，加强引入外来物种的监督管理。指导科学放归、增殖放流，防控擅自实施的放生活动。

3.2.7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一）环境风险综合防控

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健全合肥市—瑶海区—镇（街道）—企业联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重点行业以及政府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监管；深入推进跨区域、跨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机制，健全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建立社会化应急救援机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以及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

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严格预案管理，督促环境风险企业完善应急处置救援队伍，做好风险防控，加快建设区域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积极举办、参与多层级、多类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提高处置突发事件和管理环境危机能力；切实提升重点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减少环境风险隐患。

（二）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落实台账登记管理，理清产废底数。实行安全分类存放，并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强化贮存管理。推动大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

到 100%；依托水泥窑协同处置等技术，妥善处置东部新中心受污染土壤；加快建设装修及大件垃圾处置设施，提升建筑垃圾处置循环再利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

严格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物联网”技术，创新危废监管手段，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的全过程控制，进一步加快危险废物管理机构建设和提升人员监管能力，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梳理全区内现有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落实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深入排查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提升环境应急响应能力。规范危险废物鉴别工作。到 2025 年，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完善城乡一体化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实现医疗废物应收尽收，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管理，确保及时、高效、科学、规范处置，确保医疗废物“日产日清”。落实医疗废物台账及联单制度和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严厉打击医疗废物非法买卖等行为。

（三）加强辐射污染防控

提升辐射安全监管水平。推进放射性污染防治，强化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辐射安全监管、监测人员能力进一步提高，建立更加完善的辐射安全协调机制，形成覆盖面更广、监管效能更好的现代化辐射安全监管网络，重点加强对辐照装置、工业探伤放射源和 III 类以上放射源的安全监管。继续保持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处于低位，努力确保不发生放射性污染事故。

（四）加大化学物质风险防控

逐步提高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健全化学品环境监管体制机制，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风险、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限制使用、鼓

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制度等风险防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使用对公众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环境安全风险。积极履行国际环境公约，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国际公约要求，严格淘汰或限制公约管控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

不断加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配合开展新化学物质登记，配合上级试点开展 EDCs、抗生素、全氟化合物、微塑料等新污染物使用状况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配合开展 EDCs、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新污染物的监测预警方法、毒性机理、减排、替代、治理，及潜在高关注物质前沿探索等研究。

3.3 落实生态分区管控，优化城市空间格局

3.3.1 谋划现代化空间布局

（一）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科学预留产业平台发展空间，为未来高质量发展争取拓展空间；有序推进各类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修编，构建符合瑶海区情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持续加强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前的过渡期规划管理，加快推进预支下达部分规划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编制工作，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项目落地。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合理制定城市发展战略，正确引导城市用地向集约化方向发展，控制新增用地规模，加大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消化处置力度。推进激活流量，鼓励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设。持续完善土地资源市场配置，全面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鼓励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

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对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按照上级要求，适时开展城市体检优化工作。

（二）实施“三线一单”分区管控

严格“三线一单”引领作用。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项目审批等过程中，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从严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不断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突出抓好“三线一单”在产业园区的落地实施，规范和引导开发建设行为，实现“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成果联动、融合、提升，引领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加快治理水、大气、土壤环境污染，推动实现环境质量约束性考核目标，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重要保障；以“三线一单”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为环境监管重点区域，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断推进生态环境监管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

3.3.2 划实守牢“三区三线”

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强化规划引领，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建立完善“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布局，按照“保底线、统规划”的基本思路，着力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合理确定城镇空间规模上限，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开发强度和保护性空间。开展城区控规动态调整，进一步提高可操作性和合理性，满足规划管理要求。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

约用地制度，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坚持以市域调剂为主、省级适度统筹为辅的耕地占补平衡原则，严格落实占补平衡。由市域范围内调剂解决；市域内调剂仍难以满足需要的，可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调剂。

加强生态空间用途管制。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落实上级制定的区域准入条件，执行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和规划，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

3.3.3 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立足瑶海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充分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格局，老城区以火车站为核心优化提升，龙岗开发区注重产城融合发展，东部新中心围绕工业文明长廊高质量发展，形成“一河一廊一园一站”的核心格局风貌。

构建稳定生态安全格局。以二十埠河中游湿地为区域生态源，筑牢地区生态安全屏障；以生态保育为目标，强化林业资源保护和提升，保护和恢复河湖湿地和河流水系，进一步提高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动形成具有更高生态价值和更强影响力的生态源地，为城镇化和区域生态平衡构建安全屏障。以河流水系为蓝色廊道，交通干线为绿色廊道，构建多层次多体系的生态廊道，强化生态格局的连通性，全面连通彼此隔离生态元素；加强河流廊道的保护与恢复，保留河流廊道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以交通干线两侧宜林地段的绿色建设为依托，建设干道绿色生态体系，促进沿线及周边地区生态保护与建设，充分发挥其控制机动车通行影响、改善城市景观质量、导入新鲜空气、调节小气候、提供生物生境等重要的生态调节功能。

3.3.4 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

强化河湖空间管控。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建立完善“四乱”问题台账，实行清单管理、销号管理；巩固拓展南淝河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成效，严格落实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强化岸线分区管控要求，推动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规范岸线资源高效利用。围绕不同功能定位，优化河湖水生态空间分区，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严格执行国家长江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安徽省实施细则，规范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监管和防洪影响补偿制度，严禁高消耗、低产出、损生态的岸线资源利用项目，逐步退出不符合岸线管控、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

3.4 强化创新驱动发展，推进经济绿色转型

3.4.1 推动产业高端智慧升级

（一）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抢抓合肥市深入实施“2833”地标性产业集群培育工程机遇，坚持产业立区，以合肥东部新中心、瑶海中部新中心及“一谷三基地”为重大平台，充分发挥数字经济的穿透力和现代服务业的支撑力，打好产业链高级化攻坚战，打造数字科技创新先行区和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持续提升“中国网谷”影响力。实施绿色循环新兴产业培育，培育引领绿色低碳发展领军企业，持续壮大绿色低碳产业规模，助力“双招双引”工作落到实处，赋能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战新产业和未来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开展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行动，实施产业链现代化升级行动，推行产业集群群长制、产业链供应链链长制、产业联盟盟长制，分行业开展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

（二）积极引导产业数智转型

加快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以G60科创走廊产业合作示范

园（物联网）为主要载体，充分发挥“中国网谷”品牌影响力，强化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瞄准建成全省领先的物联网技术创新区、物联网应用示范区和物联网产业集聚区，积极发展传感器和5G通信核心器件、5G通信芯片、5G智能终端等产品，大力发展芯片设计、模块研发、系统集成、运营服务等高科技服务业，引进终端生产商、软件制造商、系统集成商、应用服务商等行业头部企业，打造物联网产业生态圈。到2025年，以物联网为主体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产值达到300亿元，争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积极参与工业互联网生态圈。依托“数字瑶海，智慧新城”建设，对接国内外优势骨干企业战略布局，发展数据库建设、数据处理、数据交换、数据安全等产业；深入推进“皖企登云”和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赋能企业发展；支持骨干企业发展微机电系统技术；加强与高校院所合作，重点发展量子通信、量子计算和量子精密测量等产业，探索“量子+”新模式；抢抓合肥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重要机遇，结合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量子信息等产业生态圈培育，实施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工程、“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工程，提前布局类脑科学等前沿领域，加快吸引自主无人系统、智能计算芯片与系统等关键技术落户瑶海，加速聚集人工智能龙头企业，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产业化。

（三）壮大特色服务行业规模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养老、商贸等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推动金融服务、智慧物流等高端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建成以长江东路现代服务业密集带为串联，以东部新中心数字引领区为标杆，以龙岗科技创新驱动区、老城宜居生活区为支撑的“一带三区”协同发展布局形态。利用长江东路和长江东大街-新安江路沿线两侧可连片开发的地块，引入新业态、新模式，培育生产性、知识型、公共型服务业，大力开发总部经济，中间突破，形成瑶海现代服务业密

集带。到2025年，进一步壮大现代服务业，做大体量、提升质量，将二、三产业结构优化到30:70，让瑶海区转型为现代服务业强区。

（四）深入实施科技兴区行动

提高产业技术水平。落实科技强国行动纲要和省、市科技创新“攻尖”计划，在实施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大创新工程攻关等计划和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中力争实现新突破。研究制定主导产业、“两新”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技术路线图，确定产业未来五年技术创新的主要方向、关键技术和突破路径。引导和支持各类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研发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缓解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约束。组织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加强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应用的扶持力度。鼓励创新主体挖掘专利申请潜力，开展企业发明专利“清零”行动，提高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到2025年，瑶海区重点企业和主导产品的技术装备水平处于市内同行业前列，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营业收入）年均增速均在10%以上，专利申请总量超4000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44件。

建设高能级的科创平台。密切衔接合肥市“一室一中心”建设，深化与中科大长三角科技战略前沿研究中心合作，推动长三角前沿科技孵化平台项目落地，把中国网谷建成瑶海科技创新的核心区。围绕“一谷三基地”科技创新主平台，紧盯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做大做强产业集群，打造百亿园区。提档升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加快建设重点实验室，推动建立长三角物联网科技研究院。到2025年，将都市科技工业园打造成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增市级及以上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超过5个，在孵企业达100家；企业研发技术平台达到30家。

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财政科技经费支出的引导作用，实施“科银企担”对接行动计划，促进创新链、产业链和资金链“三链融合互动”，建设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融资体系。设立科技创新投资公司，加大对创新型企业、科技项目研发承接机构的支持力度；鼓励支持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精选层、科技创新专板培育层和基础层挂牌，实现瑶海区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融资“零”的突破。完善金融支持创新政策，支持保险机构与创投企业开展合作，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科技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拓展科技金融供给渠道。完善企业创新风险补偿机制，探索成立区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基金池，推广科保贷、助保贷等融资产品，化解在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化方面面临的风险，解决发展过程中融资困难的问题。争取在东部新中心建设瑶海中小企业融资创新示范平台、“政产学研用金”一体化平台等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到2025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以上。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培养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构建重大科研成果技术熟化、产业孵化、企业对接、成果落地全链条转化机制。完善科技成果寻找捕捉机制，建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支持创新型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同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研发项目；鼓励新产品新技术示范应用，率先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应用场景示范工程。帮助企业搭建企-企、校-企、银-企等之间的交流合作桥梁，深度挖掘长三角区域科技创新关键要素，努力争取科技成果在瑶海区转化，打响瑶海“创新”名片。合力建设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深度参与长三角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共同推进G60科创走廊建设，共建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沪宁合产业创新带。

（五）创新推进区域开放协作

开展国内国际合作创新。依托强大国内市场，发挥比较优势，借力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推进国际和国内贸易，推动专业市场转型，带动全区商贸升级，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奠定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坚实基础。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的原则，以“商贸+”为主要手段，健全优化现代流通体系，探索商业发展新模式，推动传统商贸业转型升级。遵循国际通行经贸规则，充分利用沪苏浙对外投资贸易平台和通道，促进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有效链接，大力吸引外商投资，扩大对外贸易。抢抓科技强国、长三角一体化等发展机遇，打造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四大任务”，争取全区科技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企业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专利授权量取得更大突破，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贡献科技力量。

积极培育创新型企业。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企业”培育链条，落实省中小微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计划，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技术创新重要发源地，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加快建立辅导机制，安排专人点对点赴重点企业开展辅导工作，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以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定制化开展创新型企业申报工作，提高申报效率。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扶持更多企业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行列。到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达200家，年均增长30%以上。

实施人才强区行动。深入推进“江淮英才”计划，加快由重资产投入向人才投入转变，更新人才政策，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建设“高端人才引领、创新人才集聚、基础人才支撑”的结构合理、层

次多样的创新人才队伍。围绕产业链、创新链，打造人才链，充分发挥大项目、大企业“引才、聚才、养才”的作用，建立健全人才招引机制。实施人才高地建设工程，推行“领军人才+团队+平台”的引进模式，建立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一站式”引进制度，引进和培养国际、国内“明星级”行业领军人物、高端创新型人才以及掌握产业核心技术的创新团队。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和科技创新奖励政策体系，探索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等奖励方式，保证人才引进得来留得住。依托创新载体建设，建立企业、科研院所、高校之间良性互动机制的纽带，将创新载体优势转化为引才育才的资源优势。到2025年，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达到10个。

3.4.2 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水平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安徽省实施方案》，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再生水利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现高优质供水、高效率用水、高质量水环境、高宜居水生态的“四高”目标，做好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示范样板。强化水资源总量红线约束，以“农业用水负增长，工业用水微增长，生活用水慢增长”为目标，促进流域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以东部新中心建设为引擎，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带动全社会共同致力于提高用水效率。

强化建设用地合理高效利用。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加快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进度，推进计划内的工业企业实施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和依法关停。完善升级“工业用地收储+棚改”等模式，加快工业用地再利用进度，推进迅捷物流、电机厂、省水泥制品厂等地块上市工作。加强征地力度，持续推进居住、商住用地上市工作，为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土地供应保障；加强区本级经营性土地的出让，积极推动沉淀土地资源的盘活；统筹利用综合运输通道线位资源和运输枢纽资源，优化公路工程建设方案，鼓

励利用旧路改扩建，因地制宜的控制公路建设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

全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持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让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优化存量产能，倒逼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持续下降；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完善全区电网、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提升能源供应保障能力；重点新建、改建一批110kV及以上变电站，优化建设供电廊道；结合道路建设，同步推进燃气、热力等管网建设，提高城区燃气、热力管网覆盖率。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提高企业能源管理信息化水平。

构建清洁能源体系。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引导、绿色发展、综合利用，完善全区电网、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提升能源供应保障能力，优化建设供电廊道。结合道路建设，同步推进燃气、热力等管网建设，提高城区燃气、热力管网覆盖率。

推进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绿色能源产业，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城镇新建民用建筑100%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100%达到节能设计标准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公共机构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其他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宣传推广，倡导低碳生活，提高居民低碳意识。到2025年，帮扶3家以上企业开展绿色、环保、低碳、节能、节约资源等产品认证与认可。

3.4.3 奋力建设合肥东部新中心

大力培育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形成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创意、文旅休闲的“1+2”产业体系。推进红旗产业园区产业转型，增加产业发展空间以基础设施建设为牵引，推动合肥物联网产业园延伸发展。加快推进产业落地，实施中国宝武安徽（产业）总部项目、

逐步实施核心区CBD、工业文明长廊等项目建设。

建设工业遗存特色载体。以“唤醒”城市记忆、凝聚文化魅力为主线，打好“第二批国家工业遗产”品牌，按照国际化标准制定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方案，系统性保护工业遗产。建设工业遗址公园，赋予工业遗产新内涵，打造合肥工业文明长廊，塑造集城市记忆、创意文化、休闲体验等于一体的“生活秀带”，打造城市文化地标。

全面增强新城承载能力。坚持基础设施优先、社会事业优先、群众利益优先、产业项目优先，创新东部新中心建设开发新模式。全面完成东部新中心范围内旧城改造，完善东部新中心路网体系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高品质人居环境。基本完成合肥市博物馆、合肥一中东校区、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市儿童医院等项目建设，推进优质教育体育、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等公共服务设施全覆盖。

3.5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构建生态和谐人居

3.5.1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

（一）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设

建设高标准城市排水防涝设施。保障排水防涝安全，坚持自然与人工相结合、地下与地上相结合。构建“源头减排、雨水收排、排涝除险、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并与城市防洪做好衔接。加快对城市中部分棚户区、城中村易涝点整治，建设雨污分离的排水管网。对城市易涝点的雨水口和排水管渠进行改造，新建管网设施工程，科学合理设置大型排水（雨水）管廊。按照城市排水专项规划，提高城市排水设计标准。建设暴雨内涝监测体系，提高内涝预报预警能力和抵御极端天气能力。

全面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微地形等措施，提高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推进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推行道路与广场雨水的收集、净化和利用，减轻对市政排水系统的压力，推广海绵型公园和绿地，通过

建设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等措施，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蓄滞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

（二）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有序开展城镇污水管网改造更新，加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和修复改造，完成建成区“小散乱”排水整治任务，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着力解决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渗漏和外水入侵等问题，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效。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全面加强城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新建钟油坊污水处理厂。

（三）科学推进垃圾减量分类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暂存体系，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投放，不断扩大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合理设置垃圾投放容器及投放点，探索开展生活垃圾“定点”投放管理，提高居民源头分类的参与率和准确率。

优化完善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网络，合理确定分类运输站点、频次、时间和线路。优化垃圾分类收集和转运站点布局，改造城区内的垃圾房、转运站、压缩站等，适应和满足生活垃圾分类要求。

（四）优化供水设施布局结构

加快供水设施布局结构的调整。增强加强四水厂、五水厂与三水厂、六水厂、肥东二水厂之间互联互通，新建龙岗路（裕溪路～巢湖南路）互联互通管道、淮南路（北二环路～龙岗路）互联互通管道，减少城市中因道路建设造成的枝状供水管网，提高安全供水的保障能力。推进城市供水设施建设与城市节水综合改造相结合，推进城市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的利用，全面建设节水型城区。

3.5.2 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一）不断提速城市更新改造

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和管理。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整治工作，综合改造提升老旧小区硬件配套设施，实现有物管用房、有公共保洁、有秩序维护、有停车管理、有设施维保、有绿化养护、有道路保养、有维修管理“八个有”目标。结合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因地制宜增加适老化等配套设施。按照“一楼宇一品牌”的工作原则，全面营造精致小区景观。加快推进全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高品质全覆盖，进一步推深做实党建引领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以及红色物业联盟等工作。到2025年，争取完成全区所有老旧小区整治。

打造一批精品小街巷。结合15分钟生活圈目标，本着“应改造尽改造”的原则，充分挖掘历史、文化、民俗等元素，对老城区范围内的小街巷实施全面改造提升，增加便民服务设施，提高街巷美化、绿化、净化、亮化水平，从“路畅、灯明、水通”向“传承历史文脉、提升街巷品质”转变，打造各具特色、富有文化内涵的精品小街巷。

实施城区绿化提升行动。统筹绿化、花化、彩化，推进憩园修绿、空地植绿、河道护绿、见缝插绿和拆违建绿，提高城区绿化水平。按照景观大道路建设标准，对长江东路沿线建筑立面、夜景亮化等实施提升改造，打造长江东路成为瑶海靓丽道路风景线。围绕美丽河流、高压走廊绿化两项景观脉络核心，重点对二十埠河、南淝河等河道实施景观绿化提升改造，通过优化植物种植、新建亲水步道、滨水游憩空间等，着力构建体现自然生态风貌的河道岸线绿化景观，打造生态滨水绿廊。推进现有公园主题化、特色化改造提升，完善公园的配套设施，不断提升辖区公园整体环境面貌。采取见缝插绿、拆违建绿的方式，新建一批街头绿地、“口袋公园”，启动建设书香公园等一批公园游园项目，稳步提高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到2025年，建成区绿

化覆盖率达到 24.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4 平方米。

3.5.3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一）建设绿色节能建筑

积极开展高品质绿色建筑建设策划工作，推进设计阶段、深化阶段、施工阶段、运维阶段、协同管理平台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全过程应用，促进绿色建筑设计 with 绿色城市设计的协调和统一；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打造一批新型建材集成应用工程，同步开展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市场调查、采信应用、质量管控、造价测算，探索最佳经济效益的绿色建材使用比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瑶海经验；开展既有建筑的节能智慧改造，打造 75%节能率、超低能耗（被动式）建筑、近零能耗建筑、能效提升等示范项目，营造智能建造、智慧建筑、先进建材及技术线上、线下的展示场景和宣传窗口。

（二）丰富绿色出行模式

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倡导“1 公里内步行、3 公里内骑行、5 公里内公共交通”的绿色低碳出行方式，全面提高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水平；进一步优化调整公交线网，合理设置公交线路和停靠站点，加强无缝衔接，实现零换乘；增加公交运力投放，加快公交车辆更新换代，增加中高档、环保型新能源公交车的投入，提高乘坐的舒适性；进一步扩大慢行交通覆盖范围，引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有序发展，结合公交站点、住宅、公建、景点等人流产生吸引点布设公共自行车租赁点，满足游客和居民出行需求。

推进“互联网+出行”发展。以“互联网+出行”思维方式，全面整合公共交通、出租汽车、道路交通、公共停车，以及公路客运等各类出行信息，扩大信息服务覆盖面，通过手机终端、电脑端等平台，发布包括交通资讯、实时路况、公交车辆动态信息、停车动态信息、水上客运、航班和铁路动态等信息，提供出行路径规划、出租召车、出行过程中的信息交互等综合化交通信息服务，探索出行及服务的

实现，使公众出行更便捷，满足人民对美好出行的向往。到 2025 年，交通运行实时信息可查询率达到 100%。

（三）倡导绿色生活习惯

打造绿色消费新引擎。大力推广绿色消费理念，引导抵制和谴责过度消费、奢侈消费、浪费资源能源等行为，深入开展反过度包装、反食品浪费、反过度消费行动；完善绿色产品市场准入和追溯制度，推广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快形成安全、便利、诚信的绿色消费环境；鼓励宾馆、饭店、景区推出绿色旅游、绿色消费措施，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餐具使用；提升餐饮外卖、快递包装等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倡低碳餐饮，坚决抵制餐饮浪费行为，积极践行“光盘行动”，遏制食品浪费；鼓励使用符合环保纺织标准或绿色服装标准的纺织品和服装，大力推广高科技环保材料服装产品，推广绿色无公害食品，培养良好的低碳穿衣饮食习惯。

倡导绿色生活新方式。通过开展绿色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绿色家庭等创建行动，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建立完善绿色生活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推动绿色消费，促进绿色发展。到 2025 年，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绿色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广，通过宣传一批成效突出、特点鲜明的绿色生活优秀典型，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四）强化政府绿色采购

强化绿色产品政府采购。严格落实国家、安徽省关于政府绿色采购的相关部署与要求，优化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科学建立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适时调整、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进一步扩大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范围，逐步将绿色

采购制度扩展至国有企业；探索开展“绿色采购”部门绩效考核，突出强化采购人作用，倒逼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加强日常管理，逐步建立完善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和能耗统计体系，建立长效机制，加快建设节约型机关。

深化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全区各级公共机构要率先节能，开展以节电、节水、节油、节约办公用品为重点的节能降耗活动；重点做好办公楼空调、照明系统节能改造，率先采用绿色照明，抓好办公设备节能；公共机构应示范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推行绿色办公，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推进无纸化办公。

3.6 大力培育生态文化，彰显老城文化底蕴

3.6.1 完善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一）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打造文化基础设施，以瑶海区政务服务中心为核心，依托瑶海图书馆、文化馆、瑶海大剧院、青年创意田园等载体，开展文化展示、培训等项目，打造瑶海区文化产业发展人才输出阵地，建设瑶海区全域文化核心，强化文化旅游第一印象。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统筹区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均衡配置公共文化资源。继续深化以区文化馆为总馆、综合文化站为分馆、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支馆的层级联动服务模式，完善“一个总馆+多个分馆+若干个支馆”的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

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主体多元化。完善公共文化免费开放经费保障机制，继续实现文化馆总分馆制，联合打造各具特色的分馆，继续推进各分馆、城市阅读空间等公益性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服务项目。

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and 特色文化活动，安排文艺家深入街道、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继续实施“梨园风采展”“社区大舞台”等文化活动，打造“丹青·蝶变”美术

书画展、“薪传·揽未来”非遗技艺传承展等文化品牌。

加强文物保护和非遗文化保护利用。整合、保护和利用好瑶海区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非遗”作品展、“非遗”进校园、“非遗”手工体验等活动，提高非遗项目保护传承水平，促进瑶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深入发展。

（二）振兴瑶海区文化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进文化产业融合发展。鼓励长江 180 艺术街区、板桥里墨园等已运营项目提档升级，推进青年创意田园二期三期项目、马合钢工业遗产公园等重要园区载体建设，促进文化企业集聚发展。发挥优质文化企业带动作用，与上下游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鼓励龙头文化企业利用资金和管理优势，参与资源整合和资产兼并重组。

推进本地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发掘“一里三公”、老合钢高炉区、原创设计基地等资源，研发培育特色文旅品牌。依托南淝河、二十埠河、小板桥河两岸沿线，建设一批湿地、公园、绿道，打造 3 条滨水休闲旅游产业带，串联城区各个景点。打造以十里工业文明长廊为主体的工业创意产业集聚区，以中国服装原创设计基地为主体的时尚文化集聚区，以青年创意田园、花冲公园、二十埠河湿地公园、滨河公园为主体的生态休闲产业集聚区，以淮浦历史文化街区、裕丰花鸟鱼虫市场为主体的文化休闲产业集聚区。推动青年创意田园 3A 级旅游景区建设，适时开展更高级别旅游景区评定与申报。

培育文化旅游消费市场。优化文旅场所餐饮、购物、演艺服务，推动瑶海大剧院、瑶海图书城等各类文化企业加强产品研发和营销，扩大文创消费市场。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各类文旅场所，开展特色经营、创新特色产品和服务，催生文旅消费新业态。推动长江 180 艺术街区、青年创意田园等创建省市级文化旅游特色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打造区域消费中心。

文化宣传展示与双向交流。发挥媒体宣传服务功能，提升我区

文创产业的传播推广度，推动文旅场所开展非遗等宣传展示、沉浸式体验活动。在春节、国庆等传统节日，搭建文化活动平台，举办具有瑶海区域特色的展示展览活动。鼓励组织企业参加各类文化旅游博览会，实现瑶海文创产业原创力和影响力双提升。

3.6.2 强化生态文明宣教工作

（一）构建五级生态宣教格局

加强党政生态文明教育。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文明知识、环保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教育内容纳入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中，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和培训，通过举办专题讲座、报告会等形式，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介绍生态文明前沿知识及发展趋势，传播生态文明理念、方针和政策；将生态文明教育工作纳入各级机关单位和事业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初任和晋升职务培训内容，使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政绩观，提高生态文明素养，让生态文明理念渗透到领导决策和社会经济管理之中。

加强企业生态文明教育。建立瑶海区服务企业长效机制，依托“四送一服”平台，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实践活动，解决企业发展需求以及群众关注的环境热点、难点问题；组织中层干部进镇、企业宣讲，提高企业参与环境治理的责任意识，定期组织开展企业职工培训工作，重点培训与企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绿色技术创新相关的环保技术和管理方法，使企业职工及时掌握先进的环保技术，提高职工绿色生产的意识和技能，推动企业开展工艺改造和生产技术创新；引导企业内部建立企业生态文明的教育与培训制度，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员工教育、培训计划，通过宣传栏、定期讲座、员工大会等形式将生态文明教育贯彻到每一位员工，增强企业员工的自律意识。

加强校园生态文明教育。重视生态文明课堂教育，加强生态文

明融入中小学课程，在不同学科中渗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内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主题班会；通过在全区教育系统举办生态文明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交流等，提高师生参与生态文明教育的积极性和趣味性；鼓励学生养成垃圾分类习惯，由学生带动家长，共护生态文明，人人争做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者、践行者、监督者和志愿者，共同为保护环境贡献自己的力量；积极组织开展深入社区、企业开展宣传环保生态的生态文明相关社会实践，组织参观污水处理厂等环保设施，让学生切实体会到保护环境的重要性。

加强社区生态文明教育。邀请环保专家讲授环境保护知识和法规，在社区微信公众号或微信群中定期发布节能低碳、绿色文明的重点内容推送，提升居民环保意识，引导居民自觉开展垃圾分类工作，鼓励居民出行优先使用绿色交通工具；组建生态文明志愿者队伍，开展“环保知识进社区”、“保护生态环境，创造绿色文明”等活动，引导居民践行绿色、低碳、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生活质量，营造人人讲环保的良好氛围；积极开展“绿色社区”创建活动，推进全区生态环境建设，增强社会公众环境意识，提高社区环境管理水平，持续开展“绿色家庭”评选活动。制作环保宣传栏、“绿色地球”倡环保，增加旧衣回收箱、小型二手市场、书吧、健身广场等社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社区环境面貌，强化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二）丰富生态文明宣教渠道

强化新闻宣传。加强环保网络宣传，做深做细新闻媒体宣传，挖掘生态环境鲜活素材，充分利用官方门户网站，加强与公众互动交流；建立健全新闻发布制度，通报相关重大决策、重点工作、重要规定和环境状况信息，及时公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事实情况和处置措施，建立年度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公布机制，积极回应公众广泛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强化舆情收集研判和舆论引导，增强舆情分析研判能力，对涉及全局性、综合性或敏感热点舆情开展

专题研究；认真做好政务新媒体网民留言的审查、报送和回应工作，建立健全网民留言回应机制，及时回应关切；加强深度报道和伴随式采访，围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开展伴随式采访，真实反映环保一线实情实景，增强宣传感染力。

加强社会宣传。开展“六五环境日”学党史爱环境系列宣传活动，利用黑板报、橱窗、发放《告居民书》、《环保知识手册》和《居民行为公约》等宣传形式，大力宣传生态文明创建的意义和目标，提高居民对生态文明创建的认识，使广大居民自觉地投入到创建工作中去；开展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为主题的志愿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居民群众环境保护意识，鼓励大家降低碳排放、学习垃圾分类知识；进一步加强对环保社团特别是高校环保社团等志愿服务组织参与生态环保社会实践活动的指导，通过座谈、培训、成立环保小记者站等方式，加强与环保社团等志愿服务组织的沟通联系，广泛动员环保社团等志愿服务组织发挥优势和特长，参与污染防治知识科普宣传和生态环境相关社会实践活动。

（三）建设生态文明宣教基地

巩固现有“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创建成果，进一步推动社区、公园、企业、家庭的绿色生态化；持续推动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等生态文明教育宣传基地的建设；以具有重要生态教育意义的博物馆、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环境友好型企业等为载体，完善环保宣传基础设施，扩大生态文明宣教基地数量。

3.6.3 着力提高公众参与水平

（一）拓宽公众参与渠道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建立环境社会监督员制度，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建设“绿色积分”体系，鼓励公众广

泛参与环境治理；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环保网络举报平台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建立健全环保公众参与制度，通过圆桌对话、陪审听证、巡防调查、有奖举报等制度建设，推进公众在环境法规和政策制定、环境决策、环境监督、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宣传教育等五大领域的参与力度；深入推进“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建设瑶海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鼓励镇、街道、园区开展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二）高效处理信访问题

切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源头预防，全面深入排查环境信访突出问题及各类环境矛盾纠纷，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坚持分类处理，对排查出的环境信访矛盾，分门别类，逐案分析，研究制定解决措施；坚持责任到人，把突出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的化解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继续推行信访办理“三反馈”制度，要求在信访办理“事前”、“过程”、“结果”三个阶段向合法信访人进行反馈沟通，解决因信访调处反馈不及时、不到位引发群众重复访越级访。

全力抓好积案攻坚化解工作。开展及时就地化解环境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和生态环境局长接访、环境信访督政约谈。强化网络舆情的监测与引导，将网络投诉纳入环境信访范畴，建立完善网络舆情工作平台，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在环境污染信访诉求问题解决过程中，有效落实“污染企业的主体责任、当地政府的网格监管责任、承诺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的拆迁责任、政法系统的诉访分离责任和环保部门依照法定途径清单依法分类处理环境信访诉求问题的责任”等五大责任，确保问题解决到位，提高就地化解率和群众满意度，做到合理合法有效的环境信访诉求受理率、答复率 100%，重点环境信访办结率 100%，合理合法有效的环境信访诉求群众满意率达 80%以上。

（三）强化环境信息公开

健全政府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推进瑶海区大气和水等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定期发布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年报；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引导人民群众树立环保意识，完善公众参与制度，保障人民群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监督权；建立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健全举报、听证、舆论监督等制度。

四、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4.1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理念及操作要求，结合瑶海区社会、经济、环境发展现状，综合考虑规划目标及指标体系，本规划共提出重点工程项目 37 项，共计投资 86.21 亿元。详见附件 1。

表 4.1-1 瑶海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汇总表

领域	项目数量	总投资（单位：万元）
生态制度	2	/
生态安全	18	603624
生态空间	1	400
生态经济	5	/
生态生活	10	157103
生态文化	5	31000
合计	43	792127

4.2 工程效益

4.2.1 生态效益

促进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深入推进瑶海区生态文明建设，可持续强化节能减排，加强环境监管执法，从源头控制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染；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环保技术发展，推动废水废气深度处理，打造天蓝水碧土净的生态环境；通过持续推进造林绿化、实施街头游园建设等工程，有效提高瑶海区森林覆盖率，持续改善瑶海区生态环境状况，保障南淝河水质安全；同时，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可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进程，提高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等利用水平，完善全社会资源能源管理，有效缓解全社会资源能源紧缺问题，提高环境承载力。

保障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形成。基于“三线一单”、“多规合一”，通过生态湿地修复、绿地系统管护等针对性保障措施，优化空间布局，推进绿色发展，加快综合整治，加强植被保护，推进湿地生态

修复，有效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增强瑶海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功能性，以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切实保障生态安全屏障。

4.2.2 经济效益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通过生态经济体系建设，一方面有效促进传统低效率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生态化，推进经济发展与资源能源消耗脱钩，同时加快绿色科技发展，积极创建绿色生态示范，将减少生态环境破坏造成的经济损失；另一方面，加强生态产业化，引导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充分实现生态产品价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走出一条具有瑶海特色的高质量发展道路，进一步释放绿色发展的潜在动力和活力。

提高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以生态文明建设为重要抓手，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落实长江经济带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推进，实现经济生态均衡发展，保障瑶海区经济建设健康稳定，更多地吸引外资和启动民间投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吸引更多的人才团队，提升瑶海区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人民生活水平的长足改善。

4.2.3 社会效益

提供更美好的人居环境。通过以区域供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为核心的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形成生态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的生态人居环境，打造美好宜居的瑶海形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归属感与幸福感；积极开展旅游文化产业发展等重点项目，深入实施城区、镇街风貌改造提升，进一步提高瑶海区城镇化水平，提高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通过开展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海绵城市建设、公园建设等重点工程，显著改善城乡居民生活质量。

营造生态环保的浓厚氛围。推进瑶海区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

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渗透到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显著提高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生态文化的挖掘、保护与传承，提高社会公众的文明程度和整体素质；积极引导城乡居民践行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利用的生产生活方式，为建设美好幸福新瑶海注入强大动力。

五、保障措施

5.1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主体意识，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切实负责、部门整体协调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由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对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统一部署，综合规划、管理和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抓工作部署，抓督促检查；瑶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把生态文明建设目标、指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各部门按照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要求，制定目标任务书和实施方案，依据年度实施方案开展各项工作。

5.2 严格监督考核

瑶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要加强对规划年度目标执行情况的督促和检查，定期调度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展，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将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纳入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中，各相关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各司其职，精心组织实施，实行年度考核和问责制度；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和检查，人大和政协要主动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监察，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促进工作。

5.3 落实资金保障

提高对生态环境投入的重视程度，合理科学安排生态环境支出，逐年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投入，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市级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资金支持，加强市域范围内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利用与保护、循环经济发展等领域的资金投入；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作用，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税收、价格等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企业

资金投入生态文明建设。

5.4 强化科技支撑

加大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责任，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向绿色化生态化企业转型；加速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推广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生态产业等方能的科技成果应用；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智慧化水平，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加强生态环境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利用互联网、5G、3S 技术等，及时跟踪、发现区域生态环境变化趋势，提高生态文明建设科学决策、精准施策的能力；加大“招才引智”工作力度，健全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政策体系，精准引进紧缺专业人才，精心培育本地人才，加强高端人才跟踪服务工作，畅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

5.5 推动全民参与

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力度，统筹安排、正确解读重点工作及任务的改革方向；畅通公众表达环境利益诉求的平台和渠道，坚持有求必应、有问必答、有策必研；鼓励支持各类企业及环保志愿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活动，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团结带领全区人民群策群力，广泛增强生态文明建设共建共享的责任意识，对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积极给予表彰奖励。

附件 1 重点工程项目表

合肥市瑶海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重点工程项目表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资金匡算 (万元)	牵头单位
生态制度	1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工程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深度推进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探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2025 年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审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	生态保护长效机制工程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与肥东县、包河区、新站区等开展跨县区联合执法大练兵，优化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2025 年	/	区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安全	1	碳达峰工程	落实中央、省、市有关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强工业、建筑等的碳排放管控，确保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	2030 年	/	区发改委
	2	工业炉窑、锅炉深度治理	深入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业炉窑淘汰和深度治理。	2025 年	/	区生态环境分局
	3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程	推进重点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程，在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编制执行“一企一策”，推进治污设施改造升级。	2025 年	/	区生态环境分局
	4	瑶海区黑烟车电子抓拍监测点建设项目	3 套黑烟车电子抓拍监测点，1 套黑烟车电子抓拍管理平台，数据接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环保管理平台。	2025 年	58	区生态环境分局
	5	南淝河初期雨水截留调蓄工程	新建初期雨水调蓄处理站 1 座，截流管 3.1km，调蓄容积 4.5 万 m ³ ，截流井 4 座及配套工程等。	2022 年	44824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6	二十埠河初期雨水调蓄工程	新建初期雨水调蓄处理站 2 座，调蓄总容积 5 万 m ³ 。1#临泉路站位于牌坊路与凤阳东路交口东北角，调蓄容积 2.5 万 m ³ ，截流管 2.3 公里，截流井 14 座及配套工程等。2#裕溪路站位于水东路与裕溪路交口东北角，调蓄容积 2.5 万 m ³ ，截流管 5 公里，截流井 12 座及配套工程等。	2022 年	50546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资金匡算 (万元)	牵头单位
	7	小板桥河初期雨水调蓄工程	新建初期雨水调蓄处理站 1 座，位于新安江路与戚继光路交口西北角，调蓄容积 2.5 万方，截流管 9.6 公里，截流井 59 座及配套工程等。	2022 年	41935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8	板桥河初期雨水径流污染控制工程	新建 1 座初期雨水调蓄池及其配套设施，调蓄池建设规模为：1.0 万 m ³ /d，d800~d2000 截流管道约 2.5km 及配套的建、构筑物 and 景观提升设施等。	2023 年	24661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9	马（合）钢地块污染治理	占地面积约 3472 亩，调查结果建议修复土方量约为 130.3 万 m ³ ，建议修复地下水量约为 32.7 万 m ³ 。	2025 年	233000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
	10	氯碱化工地块污染治理	占地面积约 630 亩，调查结果建议修复土方量约为 53.86 万 m ³ ，建议修复地下水量约为 49.27 万 m ³ 。	2025 年	98100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
	11	青年创意田园项目	总规划面积约 4000 亩，北至新安江路，南至裕溪路，西至龙岗路，东至大众路。建设内容包括园林景观提升、路网、管网完善、建筑及构筑物提升改造及配套设施工程等。	2025 年	100000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
	12	2020 瑶海区零星地块项目	总建设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包括轨道 3 号线鸭林冲站、淮南路站、和县路两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林绿化等环境提升改造以及新建园路广场、护栏、公益广告、垃圾桶等城市附属设置。	2022 年	1000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13	瑶海区包公大道、郎溪路工程绿化迁移	郎溪路（裕溪路至明皇路）约 4.7 公里绿化及包公大道（东二环至祥和路）约 7.9 公里绿化，对沿线现状绿化苗木进行迁移，拟迁至大众路与古河支路沿线铁路旁，约占地 133 亩。	2022 年	3800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14	口袋公园	建设面积约 646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园林绿化景观建设、园路、座椅、健身器材等设施设置。	2022 年	400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15	花冲公园二期改造	在公园现状基础上进行补充和提升，包括植物景观提升，补充公厕等配套服务建筑，南入口环境提升，花冲湖环境提升及生态修复，完善标识系统和夜景灯光照明工程等。	2023 年	1700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资金匡算 (万元)	牵头单位
	16	2022 瑶海区零星地块绿化	对瑶海区范围内零星空地绿化。	2023 年	600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17	瑶海区街头游园建设	建设面积 5.2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公园绿地。	2024 年	3000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生态空间	1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完成瑶海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工作；按照上级要求，适时开展城市体检优化工作。	2025 年	40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经济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大工程项目	推进中南高科产业园、钜成产业园、猪八戒网安徽“互联网+”现代服务产业总部、泛普科技华东基地、洲峰电子全国货运结算中心、汉德科技产业园智能化产业基地、朝武通信科技产业园、铁甲帮工程机械软件平台、识微科技数字内容生产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客来福智能制造双创中心、中科国泰智能家居合肥总部基地等产业项目建设。	2025 年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	金融商贸服务业重大工程项目	推进国元网金、安徽短视频直播基地、电机厂高端商务综合体、大东门高端商务综合体、中国合肥农产品国际物流园二期、东环中心、联家超市总部配送基地、大世界果品配送中心、玖玺台商业广场、安兴相王城市广场、北京华联和平路购物中心、信地三期、大众路口双地铁商业综合体、铁四局机管中心地块星级高端酒店等产业项目建设。	2025 年	/	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3	建筑业重大工程项目	推进华筑建设集团总部、铁四院合肥分公司总部、河南水建安徽总部等产业项目建设。	2025 年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文化创意产业重大工程项目	推进长江 180 艺术街区二期、车桥里文化创意街区、长三角（合肥）全球原创名品馆、文一时埠里文化创意街区、三小文创村、一里三公文化旅游等产业项目建设。	2025 年	/	区文化和旅游局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资金匡算 (万元)	牵头单位
	5	大健康产业重大工程项目	推进尚荣大健康产业园二期、罗欣药业科技产业园、弘帆医药科技产业园、九久夕阳红全国总部基地及医养结合中心、高速静安健康养老基地、大健康产业总部、中健康养中心等项目、合肥东骅康复医院等产业项目建设。	2025 年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生态生活	1	城市积涝点整治及内涝治理工程	通达路排水提标改造，蓝天公寓片区积涝点整治，恒通片区内涝治理，孙小郢等小区积涝点整治等项目对瑶海区雨污混接点进行综合治理、完善雨污水管网、老旧排水管网提标改造。	2025 年	9400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2	排水系统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分四期实施：一期对瑶海区部分小区及排水户进行雨污混接改造、管网病害修复、清淤等。二期对部分市政道路雨污混接点进行整改；对板桥河沿河路等市政道路排水管网进行管道缺陷修复；对长江东路二十埠河桥下等污水倒虹管进行维修更换；对二十埠河沿河截污管道部分检查井进行加固；对大窑湾路、蚂蚁塘巷等合流小街巷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及相关附属设施改造等。三期中天左岸、西子银马公寓等 60 个小区内部雨污水管网混接、错接进行排查、改造等。四期对大通路、乐水路、王岗路等市政道路排水管道进行改造。对瑶海区襄河路、和平路、史家河等末端截流设施进行改造。对古河支路、广德路、凤阳东路、慈湖路等市政道路排水管网病害进行修复。	2025 年	24749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区住建局
	3	钟油坊污水处理厂工程	新建 10 万 m ³ /d 全地下污水处理厂，采用“进水+预处理+多段 AAO+周进周出矩形二沉池+深度处理（气浮+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工艺。	2025 年	59962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4	钟油坊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建设内容涉及明皇路、郎溪路、新安江路、广德路、乐水路、龙岗路、淮南东路污水管道工程等 7 个污水管网子项工程，共需建污水管网 d1200-d1600，长度约 7.64km。配套 1 座污水提升泵站，闸门井配电等。	2025 年	24992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5	小仓房系统配套管网工程	新建桃花潭路污水泵站 2 万 t/d，为弱化沿河污水干管功能需建设 d1000~d2000 污水管 4.8km。	2025 年	5000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资金匡算 (万元)	牵头单位
	6	管网改造及新建工程	新建凤台路、淮南路等排水主管。	2025 年	8000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7	瑶海区绿色循环综合体建设项目	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破碎车间、渗滤液处理系统等，规模 1800t/d。	2025 年	25000	区城市管理局
生态文化	1	瑶海区公共文化设施提升工程	依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标准（东部）》的要求，推动区图书城提升改造为区图书馆。推动文化馆建成部颁一级馆，推进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提升免费艺术大课堂覆盖率，增设社区夜校免费艺术培训，争创“文化建设示范社区”建设。	2025 年	5000	区文化和旅游局
	2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合肥市博物馆、合肥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交易平台建设。	2025 年	20000	区文化和旅游局
	3	文化惠民工程	继续开展“梨园风采展”戏曲展演、“社区大舞台”文艺演出、经典电影进社区、全民阅读月、新春系列文化活动、文化产品设计大赛、书画摄影展等文化旅游活动，创建“书香瑶海”、“创意瑶海”、“瑶海记忆”等文化品牌。继续实施“送戏进社区”、“戏曲进校园”等文化惠民工程。	2025 年	500	区文化和旅游局
	4	文物保护保护利用工程	加强瑶海区文物保护单位、工业遗址公园等特色地域文化研究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开展老建筑的普查登记、评估认定、规划编制等工作，加强老旧厂房保护利用，推动老建筑优先用于发展文化遗产类文化产业项目。加强合钢公司、恒通机械和合力叉车、李鸿章公墓等重要遗址遗存保护，建设马（合）钢工业遗址公园及文化创意廊长道项目，打造合肥记忆文创产业园区，建设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2025 年	5000	区文化和旅游局
	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开展庐州泥塑、蛋壳雕刻、剪纸、葫芦烙画、吴山铁字等重点非遗传承保护和非遗产业化工程项目。健全非遗传承人名录体系建设，加强传承人梯队建设，强化教育培训，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	2025 年	500	区文化和旅游局